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**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** |
| 通环党〔2022〕26号  ★ |
|  |

关于蒋军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各驻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蒋 军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处处长，免去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党组副书记、执法一局局长职务；

周 晖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机关纪委书记、一级主任科员，免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职务、一级主办职级；

左志山同志任南通市通州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执法一局局长职务，免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监督处处长职务；

周 浩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监督处副处长（主持工作），免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放管理处副处长职务；

免去程谊渊同志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、机关纪委书记职务。

以上人员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24日起算。

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5月16日

抄送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南通市委编办，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、海安市委组织部、通州区委组织部。